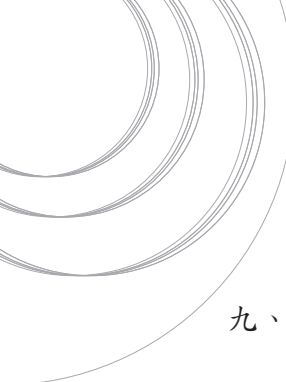


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

102年12月修訂

- 一、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，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制介紹、專論、問題探討、國際動態、新聞等著作、譯稿，歡迎投稿。
- 二、來稿請附10個左右的關鍵字及100字左右之摘要，論述文章應加附註，並附簡歷（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現職、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）。
- 三、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，書寫軟體以Word檔為原則。
- 四、字數以5,000至12,000字為宜（如篇幅較長，本刊得分期刊登），稿酬每千字1,200元；如係譯稿，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。
- 五、來稿須經初、複審程序（採雙向匿名原則），並將於4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，惟概不退件，敬請見諒。經採用者，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，若不同意者，請預先註明。
- 六、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，文責自負，如係譯稿請附原文（以Word檔或PDF檔為原則）及「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」正本（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、投稿及發行，同意書格式請以e-mail向本刊索取），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、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。
- 七、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（含電子媒體）或將在其他刊物（含電子媒體）以中文發表者，請勿投稿本刊；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刊得於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。
- 八、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，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（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方式）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

附錄

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

九、投稿可採e-mail或書面方式：

以e-mail投稿者請寄至：ipois2@tipo.gov.tw

以書面投稿者請寄至：

10637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5樓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「智慧財產權月刊」編輯室收。

（聯絡電話：02-2376-6069 林佳芸小姐）